

### 前言

希伯來書 4:14 以「因此」為開始，就是要回應前面所說的，現在要有個結論。前面所說的是神的話語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是可以刺穿骨頭與骨髓的，有可以看穿人心的能力。神的話語。在神的眼中是赤露敞開的。祂再來的時候，我們如何能在神的面前站立得住呢？祂是聖潔的，我們是有罪的。我們所配得的是嚴厲的懲罰。非常明顯的，我們需要有人為我們禱告，來救我們。作者告訴猶太人的信徒說，我們已經得到所需要的代禱者及救贖我們的主。所以作者的結論是「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來 4:14) 這是重複他們已經知道的事，作者要他們不要走回頭路，要持定所承認的道，就是耶穌基督。

我們現在要開始認識耶穌是最完美的大祭司的身份，對希伯來人而言，這特殊的大祭司的身分極其重要。因為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他完全知道所有的人因此祂能夠救所有的人，把信徒帶到神面前。

### I。耶穌基督的最完美的尊榮的大祭司-來 4:14-16

這段經文說耶穌基督「已經升入高天尊榮，就是神的兒子耶穌」，是最主要的主题。

#### A。尊榮的大祭司

當作者用「尊榮/最偉大/great」的大祭司是告訴我們，基督大祭司的身份超越利未人亞倫之派的大祭司，他們只被稱為大祭司。如果如此的加強還不夠，他又說耶穌基督已經升入高天，遠超過地上的一切。當猶太人談到「天」時，是用複數，就如使徒保羅他去過三層天(林前 12:2)。這裡作者強調，耶穌基督穿過所有的「天」直達天父面前。祂在那裡為所有聖徒祈求禱告。

不但如此，祂是「神的兒子」，這是超眾的名份。因此作者要希伯來人的信徒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就是要他們堅守對耶穌基督的認識。

#### B。滿有憐憫的大祭司

有可能一位大祭司他自己非常尊貴，卻不關心他所代表的人，但這不是耶穌基督。他不但是尊榮的大祭司，他也非常關心信徒，他與信徒們認同，知道信徒的掙扎。

我們尊榮的大祭司能夠了解人的軟弱，因為「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 他比任何人都知道試探，因為人常常在試探還沒達到極點時就妥協了。耶穌受到最強烈，最難逃脫的試探，但他堅持到底，沒有一點點的屈服。如此的經歷證明他是神的兒子。

1。祂不是高高在上，與人有距離的神，祂是了解人，願意與人親近的神。

2。祂憐憫人，祂體諒人。

3。祂有能力，更渴望幫助人。

### II。基督是大祭司的資格-來 5:1-11

現在開始，作者要開始解釋彌賽亞是大祭司的真理。首先他列出三個證明：1) 必須是神所指派的，2) 富有同情心的，3) 是與人在一起的。耶穌基督是否合乎這三個條件呢？對猶太人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討論，因為猶太人的大祭司不但必須是利未人，還必須是亞倫的後裔。耶穌卻是出於猶大支派。耶穌怎麼成為大祭司呢？

#### A。神所指派的大祭司

成為祭司不是一個人自己的選擇與決定，是必須被神所指派的。在 5:4 中，作者很清楚的解釋說「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參閱出 28:1-3)。在舊約歷史中，我們看到違背這命令的人的下場，例如：可拉(民 16:1-

35)，掃羅王（撒下 13:7-14），烏西亞王（志下 26:16-21）。

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條件，耶穌基督也不是自己的選擇，他是父神所派的。這裡作者以基督來稱彌賽亞，而沒有用他肉身的名字耶穌來稱彌賽亞。這告訴我們「彌賽亞」在希臘文中是「基督」，就是被膏的。作者引用詩篇 2:7 及 110:4 這兩節經文來支持他的論點。

#### 1。是神的兒子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 2:7）這預言在耶穌基督受洗的時候成就了。當時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 1:11；路 3:22）。

#### 2。是永遠的大祭司

「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 110:4）作者引用這節經文最重要的是指出神指派的這位祭司是「永遠」的。所有亞倫後代的祭司，到了五十歲就退休了（數 8:25），最終都是會死的。基督祭司的身分是永遠的，不需要有繼承人。

至於這段經文所提到的「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以後將會更深入地討論，這裡最重要的是指出，彌賽亞並不是出於亞倫支派，而是很獨特的，因為他的身世沒有人知道。麥基洗德在聖經中突然出現，又很快的消失，就是要反應他的永恆性，也是用來幫助聖徒了解基督是祭司的特性。

### B。體諒人的大祭司

在 5:2 中，作者特別指出耶穌是體諒（deal gently）人的一位大祭司。體諒是在非常悲傷與漠不關心之間，是烈怒與放縱之間，或許可以說耶穌對待人敗壞的德性不是那麼嚴厲，也不是漠不關心。他可以忍耐而不失控。他不像摩西與亞倫的發怒而失控（民 20:6-12）。他有耐心，體諒人的罪性。

### C。與祂的子民同在的大祭司

大祭司一個特性是能在神的面前代表他所服事的人，尤其是在「辦理屬神的事」上代表他們。為了要能代表他們，大祭司必須在他們中間，與他們認同，因此耶穌基督是神自己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間。

#### 1。代禱與祈求

作者用耶穌基督上十字架以前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強調耶穌所代表的人中間的重要性。希伯來書 5:7 說「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如此的祈求，讓我們察驗耶穌的心與他豐富的感情。雖然有些人認為記載耶穌如此的表現是不對的，但是神的話是要讓人們知道耶穌是完全的人，他順服神一直到最後，直到死在十字架上。如此的禱告伴隨這大聲的哀苦與流淚。這不是犯罪被指出來而流的眼淚，而是他真心誠意的在父面前求憐憫，求恩典。他的禱告蒙應允，作者說，神的恩典不是讓他脫離十字架的痛苦，而是幫助他能承受，能度過，能因順服而成就神的旨意。三天後，耶穌基督的復活是神為他伸冤，他的完全無罪的，祂是神。

#### 2。藉著苦難學習順服

作者繼續以「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 5:8）來證明耶穌與他所代表的人認同。這是一句令人置疑的經文。如果耶穌有完全的神性，他為什麼還要學習順服呢？更令人困惑的是作者說藉著學習順服「得以完全」？

這不是說耶穌基督不完全，而是要立下一個榜樣給聖徒們學習的方向與目標。所強調的是在成為完全的過程中必須經過苦難。這與願意準備受苦不同，這是一個要完成已經知道的目標的受苦，甚至知道所要受苦的程度的困苦。耶穌的掙扎使他真正能代表人，也真正有資格是救贖主。

痛苦與學習是人一生的功課。悖逆的人拒絕如此的教導，但是神的子民受聖靈的光照，讓耶穌的生平來對我們的心說話，耶穌成為我們學習的榜樣。

### 3。完全永遠的救贖

作者的結論是「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這個主題必須要更深地解釋。不是因為這是個難題，或者是因為作者能力不足，而是因為讀者學習的能力很慢。所以作者必須先解決信徒懶散的屬靈狀況。

8/11 分享及討論的題目

1。根據在上課時的教學及討論，分享你所領受的心得。

2。分享你讀了講義以後的領受。

3。讀希伯來書 5:11

a. 根據 5:11，人們對神的無知與忽視的根本原因是甚麼？

b. 你是否也覺得自己屬靈的生命不成熟？為什麼？你願意成長嗎？如果願意，你的行動計劃是甚麼？

c. 對神的無知與忽視會帶來甚麼結果？

d. 甚麼是所謂屬靈的乾糧？

e. 根據 6:1~3 列出你所了解的基督教的教義 (Doctrine)，並且簡短的解釋。